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3号楼部分区域改造工程

补充答疑文件

1、原有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拆除，装饰清单第1项，原有顶面地面材质做法不详，拆除内容不清晰，是否有现场照片供参考报价？

答复：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报价

2、一二层圆形服务台是否在本次施工范围，无立面及详图做法，且清单仅有一处办事窗口吧台13.75米，装饰清单第34项，

答复：圆形服务台不在本次招标范围

3、块料楼梯面层没有材质及规格，装饰清单第10项

答复：材质同CT01，规格详见项目特征描述

4、墙面-墙面干挂铝板项目钢架描述：100\*50\*4镀锌方管竖向龙骨，间距不大于1.2m与图纸不符，钢结构含量影响报价？装饰清单第16项

答复：图纸仅做示意，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尺寸具体深化

5、墙面-WD-03白色阻燃吸音板（白色格栅板）无型号规格详图做法？装饰清单第19项

答复：详见设计说明



6、物联网消防主机是否由甲方提供并协调？消防工程及清单项

答复：接入原大楼主机

- 补充答疑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答疑文件与磋商文件有不同的以补充文件为准，其余要求按磋商文件内容执行。



采购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5日